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志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志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戴志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軍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2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3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4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05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06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07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8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09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張明聖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1101號

30 被 告 戴志宸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

03 犯罪事實

04 一、戴志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毒
05 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
06 檢察官以110年度軍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
07 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
08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2時許，在屏東縣○
09 ○鄉○○村○○巷00號家中，以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咖啡
10 包，以沖水服用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1 次。嗣於同年月11日11時22分許，到署經本署觀護人採其尿
12 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志宸坦承不諱，又被告經採尿送
17 驗，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
18 73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0575ng/ml），有欣生生物科
19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稽，其犯
20 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刑2月確定，
23 於109年7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楊士逸